

对苏经济合作实务

黑龙江省边境经济贸易系列丛书之四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对苏承包建设工程	(6)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8)
第二节 对苏工程承包合同	(18)
第三节 对苏承包工程取费	(40)
第四节 室内外高级装饰装修工程	(52)
第二章 对苏劳务合作	(61)
第一节 开展对苏劳务合作的特点、基本方针和意义	(61)
第二节 对苏劳务合作的价格构成和劳务人员基本待遇	(67)
第三节 对苏劳务合作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	(77)
第四节 农业种植	(87)
第五节 森林采伐	(128)
第三章 在苏联举办合资企业	(223)
第一节 在苏联举办合资企业的概况 和有关法律、政策规定	(223)
第二节 在苏联举办合资企业的审批程序	(228)
第三节 合同条款及执行中应注意的要点	(256)
第四章 引进苏联资金开办中苏合资经营企业	(265)
第一节 中苏合资经营企业的种类特征 和有关国际惯例	(265)

第二节 举办中苏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工作程序	(271)
第三节 中苏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和 申请登记注册手续	(333)
第五章 合同谈判	(340)
第一节 合同谈判的环境因素分析	(340)
第二节 合同谈判班子的组成	(347)
第三节 谈判的基本程序和谈判中应注意的问题	(351)
(附件)	
附件1 苏联提供住房(宿舍)家具、床上用品 及其它用具设置标准	(366)
附件2 苏联部长会议1990年8月13日第815号决议附件1 未列入1990年苏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 外贸商品进口税率	(370)
附件3 1991年1月26日苏联部长会议《关于确定1991年对外 贸易进出口关税税率》的命令	(875)
附件4 关于在苏联境内建立苏联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的 合资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组织 及其活动的办法	(378)
附件5 关于在苏联境内建立有苏联企业和资本主义国家 及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参加的合资企业 及其活动的办法	(393)
附件6 关于在新的经济条件下完善对外经济活动 的补充措施(节录)	(403)
附件7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国营、合作社及其他 社会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对外经济活动》 的决议	(413)

- 附件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关于
外国在苏联投资的命令…………… (430)
- 附件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
府关于建立合营企业及其活动原则的协定…………… (432)
- 附件10 关于苏联与外国的机构、商社和管理机关在苏联建立
的合营企业、国际联合公司和机构的注册
办法细则…………… (439)
- 附件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派遣和吸收中国公民在苏联企业、联合公司
及机构工作的原则协定…………… (447)

导 言

八十年代初以来，世界产业结构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使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地位日益上升，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世界各国对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予以越来越高的重视，并正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推动这一事业的发展。目前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不仅增长速度快，而且潜力巨大。在1970年至1984年的15年间，全世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经营额猛增了4倍之多，而且仍然以比较高的年增长率增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各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占的地位日显重要，不断提高。八十年代以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竞争激烈，新技术的发明和使用在竞争中显得尤为重要，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迅速向高层次、高质量方面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事业也取得了较大发展，在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建设工程、对外举办合资合营企业和对外生产合作等方面均创显著成绩。1989年我国仅在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方面就签订合同22.1亿美元，全年派出劳务人员6.7万人。1984年以来，我国对苏联的经济技术合作也获突破，9年中发展迅速。截止1989年底已累计签订合同超过200项，总金额6.1亿瑞士法郎。

苏联是世界上土地面积最辽阔的国家，其领土横跨欧亚大陆，约占全球陆地面积的 $1/6$ ，达2,240万平方公里。其边界同十二个国家接壤，并濒临大西洋、太平洋、北冰洋的十二个海。苏联人口众多，达二亿八千多万人，占世界第三位，其城市人口占人口总数的64%。苏联物产资源丰富，堪称“地大物博”。煤、天然气、铁、锰、石棉和多种金属储藏量占世界第一位，黄金、白金、金刚石、白银储量居世界前列。苏联的工业生产比较发达，重工业、能源工业和原材料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绝对重要的地位，钢铁、石油、煤炭、电力、木材等主要工业产品指标在世界上亦名列前茅。相对而言，苏联的轻纺工业比较落后，民需品长期短缺，民用消费品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苏联政府为了迅速扭转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现状，在积极鼓励发展轻纺工业和民需品生产的同时，积极推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劳务，以期通过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获得更大的直接效益。苏联是一个极其广阔的市场，目前美国、德国、芬兰、意大利、瑞典、法国、日本、南朝鲜、台湾、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均已进入了苏联的经济技术合作市场，中国如何开拓和占领这一市场，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得并不断扩大自己的相应份额，则是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

本文所论述的对苏联的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主要包括：

- 一、对外承包工程；
- 二、对外劳务合作；
- 三、举办合资合营企业和在国外开办独资企业；

四、对外生产合作。

对外承包工程是指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到苏联承包建设安装工程项目，通过承包工程可以带动建筑材料和成套设备出口，亦可带动技术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实际上是对外劳务合作的一种特殊形式。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按照对外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选派符合合同规定的专业人员和技术工人赴国外或在国内提供各种相应专业的劳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是以非实物形式，即以活劳动形式提供某种使用价值，从而使双方获得经济效益的一种合作方式。劳务合作有别于劳务贸易，劳务贸易的内涵更加广泛得多，而劳务合作只是整个劳务贸易中的一小部分。对外劳务合作中还有一种特殊形式，即境内的对外劳务合作，这种形式是利用苏联方面的资源、技术和我方的技术、设备、劳务，在我境内进行合作的一种方式。

举办合资合营企业是指我国的企业在苏联同当地的法人，按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开办合资经营企业或合作经营企业，前者采取股权式合营方式，后者采取契约式合营方式。举办合资合营企业还包括引进国外资金，在我国境内开办合资经营企业或合作经营企业。在国外开办独资企业需按所在国法律设立，一般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对外生产合作是在国际分工和协作产生新生产力理论的指导下进行专业化协作，并按照规模经济理论，深化国际分工。这是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一种特殊形式。国际上生产合作的形式比较多样，通常较多采用的主要有下列几种：

(一) 共同开发和 研制新的 产品。即合作双方 共同研
制、设计和制造新产品，共享效益成果。

(二) 合作生产。即合作双方共同选择技术水平较高的
产品，按双方协议商定的工艺分工，分别承担生产能够充分
发挥各自技术优势的零部件，然后由一方或双方共同装配成
品。生产出口的成品由一方包销或双方按议定比例分销，或
共同向第三国销售，或三种销售方式并用。

(三) 互换生产线。即合作双方互相提供对方需求的工
厂、车间、生产线。这种合作涉及的设备较多，工艺复杂，经
济价值一般也比较大，多为成套设备的交换。这种交换必须
建立在充分深入的考察、设计和扎实的可行性研究与经济技
术论证的基础上，必须审慎地编制决定几套选择方案，经过分
析比较，择优确定，然后才能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合同。

(四) 互相提供技术服务。即合作双方以技术换技术，
以服务换服务，或交叉进行，互通有无。

(五) 控股。所谓控股就是由我方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公司购买国外企业的大部分股份，派出董事长，主持该国外
企业的业务，利用该国外企业的先进技术，提高我国内同行
业的生产能力，并利用该国外企业在国际上的信誉和业务渠
道，扩大我国内同行业的出口。这种控股的作法也是国际经
济技术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苏联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与目前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
作法有很多不同之处，主要有：

1、承包建设工程方面，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要采取
招标投标的作法，而对苏联主要是采取议标的作法；

2、承包建设工程的承包方式，多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承包方式；

3、承包建设工程、劳务合作的结算支付以及合资合作中所得利润的结算支付，多以实物支付，一般的不以自由外汇结算支付。

4、对苏经济技术合作的合同在执行中普遍存在苏方义务拖期兑现的问题，如拖期支付中方所得，在承包工程中拖期供应苏方负责供应的建筑材料等等。这种情况在对合作项目进行经济效益评估时必须预见到，并应予以充分考虑。

对苏联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是一项直接涉及国家利益的国际间的涉外经济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
- 2、平等互惠的原则；
- 3、保护外国投资并给予优惠的原则；
- 4、遵循国际惯例的原则。

这些基本原则是对苏经济技术合作事业健康发展的保证。

对苏联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是一个崭新的课题。苏联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而且具有与西方资本主义市场显著不同的特点，因此对苏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较之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横向涉及面广，牵制因素多，更显繁琐和复杂一些。加强对该课题的研究，积极努力探索，不断取得经验，则是进一步开拓苏联市场的当务之急。

第一章 对苏承包建设工程

对苏承包工程属国际承包工程性质。是国际劳务合作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国际劳务合作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它是指一国或几国的承包商（或称承包单位）组织一定的资本、技术、劳务、设备以至商品等，承揽国际工程建设，接受外国业主（或称发包单位）提出的筹建工程项目的要求与条件，承担建设任务，并取得一定报酬的交易活动；也是一种综合性的输出（包括技术、材料、设备、劳动力等）。它和劳务输出同是国际劳务合作的主要内容，二者又往往是结合进行的。

现就国际承包工程与单纯对外提供劳务这两种形式的区别作简要的叙述。

单纯向国外提供劳务，指一国的企业根据另一国企业项目的要求，派出有关人员（包括技术工人、技术员、工程师、机械师等）去该国对其项目服务或去外国从事某种行业的生产活动。如派出有经验的生产操作工人、厨师、海员等。当然，某些特聘的教练、教师、医师、专家、顾问等也应列入对国外提供劳务的范畴。

派出国外的劳务人员要遵守所在国政府的法律，完成雇主指派的任务，然后按照预先商定的（可在执行中调整）付

出劳务的价格取得报酬。这种单纯向国外提供劳务的作法，称之为劳务输出或劳务出口。提供劳务的一方为受聘方或受雇方，接受劳务的一方为聘请方或雇主。

国外承包工程是指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在国际劳务市场上，通过适当方式，如投标、接受委托等方式，按照一定的价格条件同国外工程项目负责单位签订合同，承包某项建设项目，然后根据要求，组织施工，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这一整个过程称为对外承包工程。外国工程项目负责单位的一方称为发包单位或称为业主，取得实施项目的一方称为承包公司（单位）或承包商。

国际上的承包工程按它的结构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以“技术密集”的制造业为主；一类是以“劳力密集”的土木工程为主。目前我国对苏承包工程主要以承包苏联土建项目为主，但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从承包土木工程项目，如建住宅、公共建筑、商店、学校及中小型工厂等土建工程，发展到各种类型的项目设计、室内外艺术装饰、工业生产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设计、航空港技术设计等，并通过这些项目带动劳务和商品的输出。

目前国际上通常采用的承包工程方式有三种：

一、承包公司从外国业主那里独立承包某项工程。这种方式，承包公司既包工又包料，提供所需设备，所有的劳动力组织和材料、机具、临时设施等供应全部由承包公司负责，工程竣工后，经业主验收后结束整个工程活动。

二、几个承包公司根据各自所长，联合承包一项外国的工程。各自负责所承包的一部分建设任务，既共同又独立向

业主负责。

三、从总承包人那里分包部分工程。在这种方式中由分包人自行组织劳动力完成分包任务，按完成工程量收取费用。如果分包人再分包某些材料或设备，则分包的这部分材料、设备由分包人负责，并按合同规定与总承包人结算，整个工程由总承包人向业主负责，分包人向总承包人负责。

国际承包工程在实际进行过程中一般也按照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内容与方式进行。对苏承包工程由于中苏两国合作伙伴的特殊性，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理想的程序略有不同。虽然如此，从事对苏承包工程的业务人员仍然必须系统地掌握国际承包工程招标投标知识。因为只有在充分了解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程序与内容以后才能结合对苏承包工程的特点，灵活运用国际上通用的方法，进行业务洽谈活动。在有些国家，其政府对招标投标已经立法，不经过投标程序就得不到法律保护。苏联也将向这一方向发展，因此为发展对外承包工程这项事业，有必要对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进行研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概念

（一）建设工程招标的概念和分类

建设工程招标是建设单位（发包人）就拟建的工程提出招标条件，发布招标公告或信函，邀请投标企业前来提出自己完成工程的要求和保证，从中选择条件优越的投标企业完

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委托方式。建设单位（招标单位）通过招标程序，从中选择工期短、造价低和社会信誉高的承包单位，达到“货比三家，从中选优”的目的。

国际建设工程招标有以下几种形式：

1、全过程招标：即从项目建议书开始，包括设计任务书、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生产准备、投料试车，直到竣工投产、交付使用实行全面招标，即通常所说的“交钥匙工程”。

2、勘察设计招标：仅要求作勘测、设计，一般还包括编制施工招标文件。

3、材料、设备招标：材料、设备供应及设备安装调试的招标。

4、工程施工招标：可实行全部工程招标、单项工程招标，分部工程招标、专业工程招标等方式。又可分为全部包工包料、部分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

（二）招标的方式

对一些较大型的工程来说，国际上采用的招标方式有四种，即：1、无限竞争性公开招标；2、有限竞争选择招标（或叫邀请招标）；3、两阶段招标；4、谈判招标。在目前国际上使用较多的有两种，即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公开招标：由招标公司通过宣传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公开请承包商参加投标竞争，凡对之感兴趣的承包商都有均等的机会购买招标资料进行投标。

公开招标使招标公司有较大的选择范围，可在众多的投标单位之间选择报价合理、工期较短、信誉良好的承包商，

与之签订承包合同，将工程合同委托其负责完成，因而有利于开展竞争，打破垄断，促使承包商努力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和降低成本。但同时会有一些小承包商投机报低价，挤掉条件优越但报价略高的承包商，从中混水摸鱼，赚取利润，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

2、有限招标：即由招标单位向经预先选择的，数目有限的承包商发出邀请，邀请他们参加某项工程的投标竞争。采用这种方式招标的优点是邀请的承包商大都有经验，信誉可靠，招标单位比较“知根知底”，从而可以有效地防止一些小承包商的投机活动。缺点是可能漏掉一些在技术上、报价上有竞争能力的后起之秀。

3、两阶段招标：是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先公开招标，再从中选择报价低，有信誉的三、四家进行第二阶段报价，然后由投标单位确定中标者。这种方式可以相对避免上述两种方式中的缺点。

4、谈判招标：是由业主指定有资格的承包者，提出估价，经业主审查，谈判认可后签订承包合同。如经谈判达成协议，业主则另找承包者进行谈判，直到达成协议，签订承包合同。

（三）建设工程投标

投标是承包施工企业（承包人）获得投标资格后，以同意发包单位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条件为前提，进行广泛的市场调查，掌握好价格、工期、质量等关键因素，开列工程估价单、施工方案等，向发包人致函，请求承包该项工程，争取通过投标竞争取得承包工程资格的活动。

其投标的主要程序是：

- 1、参加资格审查，以取得投标资格；
- 2、参加投标。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公司，按照招标机构书面通知，到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由多份文件组成的，它详细罗列了投标人应如何工作的要求，并指定了具体时间和项目工地现场参观，并由咨询工程师回答承包公司提出的问题。现代大型工程，其招标投标文件包括：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和数量清单。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投标书。如果在开标前不能送到，其投标即告作废。在投标书中要对工程的各部分、各条目填写单价与合计价，最后算出项目总标价。按照国际惯例，招标机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开标，公布各承包公司投标金额，排定承包公司投标顺序。从开标到宣布中标，还有一段时间留作由业主和投标者讨价还价，并进一步了解这些公司的情况。标价过高的不易中标，标价过低也不易中标。有的承包公司虽然报价较低，但离业主标底差距较大，极可能亏本，因此业主也不会授标。业主授标，一般均有授标通知书，业主将授标通知书通知承包人后，双方就开始进行签订合同的准备。

- 3、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二、几种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简述

（一）勘察任务的发包承包

建设项目勘察任务发包可采用招标方式或协商方式，主持发包的单位事先应取得勘察所需的资金，办妥用地手续，

取得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清除地上障碍物，设置标界，提出勘察项目和内容及时间要求。承包单位必须持有主管机关核发的合格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工程设计的发包和承包

工程设计的发包，要有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址报告、资源勘察报告等基础资料和所需的资金。发包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也可委托工程承包公司或项目管理咨询机构代办。发包一般采用招标方式或方案竞赛方式。

（三）设备和材料供应的招标与投标

设备和材料供应的招标程序比较简单，大宗交易通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即由主持招标的单位在报刊上发布招标公告，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按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标报价，招标单位在预定的时间、地点当众开标，当场决定中标单位，随后双方签订供货合同。

小批器材供应不值得公开招标，可采取比价方式选定供货单位。具体做法是由建设单位或委托咨询机构开列所需器材品名、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向若干家厂商同时发出询价函，要求他们在规定的期限内报价。收到厂商的报价单后，经过比较，选定信誉较好、产品质量稳定、报价合理的厂商，经进一步洽商签订供货合同。

（四）施工招标投标

1、施工招标应具备的条件和发包范围

实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必须有经过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设计文件和所需的资金。在各个不同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此都有更具体的规定，通常包括：

(1) 建设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 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和概(预)算文件；

(3) 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包括征地、拆迁、水、电、道路、通讯等现场条件已经准备就绪，并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建设所需资金和建设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已基本落实。

施工招标的工程发包范围，可以是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也可以是单项工程、分部工程或专业工程；可以全部包工包料、全部包工部分包料，也可以包工不包料。

2、施工招标的准备

(1) 准备招标文件。凡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招标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即应准备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标书的主要依据，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①工程综合说明。目的在于帮助投标单位了解招标工程的概况，其主要内容为：工程名称、规模、地址、发包范围、设计单位、基础、结构、装修、设备概况、场地和地基土质条件、给排水、供电、道路及通讯设施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等。

②设计图纸和技术说明书。目的在于使投标单位了解招标工程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能据此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